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四八一三九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查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臨檢時查獲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未經核准登記違規無照經營〇〇撞球場，該分局乃以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九〇六二三八二二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違規無照經營〇〇撞球場，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四八一三九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五八七九一〇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四八一三九〇〇號函所為對 壹端無照經營撞球場之裁罰，令為適法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北市訴（卯）字第九〇二〇八六〇一一〇號函辦理。二、案經本處重新審查原處分所據之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九〇六二三八二二〇〇號函暨檢附之臨檢紀錄表載明：『現場負責人〇〇〇；實際負責人：〇〇〇』及『〇〇〇受僱於〇〇〇無照經營之〇〇撞球場擔任現場負責人』等語；合與 壹端所訴稱『非為球場負責人』等語相符合；準此，本案即經審認原處分有撤銷之原因，且 壹端所述並與實情相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應為撤銷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